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

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64040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2ru2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12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9GUNL1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登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登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登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T7E2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齐会芳		BH025600	齐会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齐会芳	全部	BH025600	齐会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T7E23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伊川县中溪万兴塑料厂年产12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齐会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25600），主要编制人员齐会芳（信用编号BH025600）等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T7E23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吴爱先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其他环境咨询;销售:环保设备、环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90号6号楼东2单元6层西北户

仅用于伊川县中溪万兴塑料厂
年产120吨塑料制品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REDACTED]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证书编号: [REDACTED]

姓名: 齐会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 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9e52519bd64f4f68a29f98ad108429f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齐会芳	
联系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6号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862.41	1344.00	0.00	155	1344.00	41206.4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800	●	2800	●	2800	●	
02	2800	●	2800	●	2800	●	
03	2800	●	2800	●	2800	●	
04	2800	●	2800	●	2800	●	
05	2800	●	2800	●	2800	●	
06	2800	●	2800	●	2800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6.27 18:34:46

打印时间: 2021-06-27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项目修改清单

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粗体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产品方案及用途，核实用地面积，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核实生产规模	P1; P10~P12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	P13~P14
2	补充完善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P2; P5~P8
3	补充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P19~P20
	核实并细化 VOCs 收集及处理措施，补充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核实最大风量	P21~P24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P27~P28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相关附图、附件，补充“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P1; P31~P34; 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相关附图、附件，补充“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已修改，可上表。

张树申

2021.7.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12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329-04-01-269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登浩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u>		
地理坐标	经度：112°19'14.693"，纬度：34°20'25.4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u>10.75</u>
环保投资占比（%）	<u>21.5</u>	施工工期	10天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u>750</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2），项目与河南省及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川县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项目不在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伊川县水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距 1.4km，距离水源井较远，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符合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不在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属新建项目，VOCs 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小于 100 千克/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不涉及	/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2105-410329-04-01-269746。

3. 相关文件

3.1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本项目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大气：（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市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所用原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 PE 颗粒	符合
2.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作时车	符合

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间密闭	
水:科学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 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弱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项目环境准入,对不能达到水功能区目标或政府责任目标的水体,严格控制排放总量;对不能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工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防已关闭企业死灰复燃。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08m³/a,由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及“散乱污”企业	符合
3.2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本项目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开展高污染燃料设施改造。2020 年 4 月底前,全面排查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10 月底前完成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改造	本项目挤出设备使用电加热,无工业炉窑	符合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防风抑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碳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由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区内建有原料库和成品库,原材料袋装及成品为袋装,且工作时车间密闭	符合
3.3 《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2020-1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2020-138 号)(本项目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u>鼓励各县(市)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u>	<u>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不在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其土地证明及规划证明可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鸣皋镇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VOCs 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小于 100 千克/年</u>	符合
3.4 《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本项目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			
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材料储存间、调配间;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溢,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 VOCs 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设施,淘汰收集效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原材料及成品贮存在密闭仓库内,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0%)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强化 VOCs 环境监管			
1、严格 VOCs 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者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带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及 VOCs 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除外)....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节敏感区域建设涉及 VOCs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不在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属新建项目,VOCs 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小于 100 千克/年	相符	
3、提升检测控制能力。进一步扩大 VOCs 企业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范围,2021 年 9 月底前,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三大行业要全部建设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设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小于 1 吨,	相符	

VOCs 排放在线监控设施；5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炼焦、岩棉制造等行业 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 吨以上的企业，要安装 VOCs 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于市生态环境保护平台联网		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开展重点行业提标治理			
工业涂装 VOCs 治理。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行业实施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要求；对工艺过程中排放的 VOCs 进行收集、处理、落实密闭措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设施收集率、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采用 RTO、RCO、CO 等技术实施深度治理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原材料，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达 80%。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3.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可知，属于“六、塑料制品”，按照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进行企业管理。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对比一览表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料、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挤出吹膜设备为电加热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鸣皋镇总体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投料、挤出（冷却）均在车间内进行，且进行车间内二次密闭，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 800 毫克/克及以上），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符合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间，且因密闭收集，无有机废气在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挥发；本项目原材料为 PE 颗粒，粒径较大，配料过程中无颗粒物污染物产生	/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 PE 颗粒采用袋装密封	符合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 PE 颗粒，无粉末状原料，无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产生进行车间二次密闭，并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干净整洁，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地面硬化规范整洁，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符合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符合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在主要涉气生产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	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及环保人员管理	符合

		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符合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	符合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按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	【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3.6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3〕107号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距本项目附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和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				

	(1) 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2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1320 米的区域。 (2) 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80 米、西至洛栾高速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平等乡四合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围 1.4km，距离鸣皋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 4.3km，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中相关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主要从事于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建设“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吹膜机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工程内容及建设场地 2.1 建设场地 <u>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租用伊川县中溪玉鑫塑料厂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及仓库、部分办公室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750m²。根据伊鸣中集用（2015）第 130 号土地证明及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鸣皋镇总体规划。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为伊川县华威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与西侧均为伊川县金世纪塑料厂，东侧为 S322 县道，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10m 处的中溪村。</u> 2.2 工程内容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750 m²，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为空厂房。</u>
------	---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320m²，车间长×宽×高为 16m×20m×6.0m。主要布置塑料薄膜 2 条生产线（车间南侧及北侧各 1 条），生产设备为混料搅拌机、挤出吹膜机、裁剪机等		租用 现有
公辅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1 栋 2 层，建筑面积 330m²。本项目租用一楼东侧 2 间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租赁办公室建筑面积 72 m²		
	仓库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8m²，主要储存原材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鸣皋镇供电管网		/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挤出 废气	二次密闭+集气罩+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5m³）	依托 厂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个 10m² 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新建
		危险废物	1 个 6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仓库东侧	新建

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工业包装用薄膜，大部分产品为透明塑料制品，少部分为彩色，根据具体尺寸规格依据不同客户需求定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类别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备注
1	塑料薄膜	宽 110~1500mm，厚 0.03~0.09mm	120t/a	袋装， 20~50kg/袋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搅拌机	/	2	原辅料混合搅拌，处理能力 1t/h
	挤出吹膜机	35 型	2	电加热，挤出吹膜设备，每台设备主要包括主机（加热挤出）、辅机（吹膜）及收卷机（成品收卷）3 个部分，生产能力 0.5t/h
		40 型	1	
		50 型	1	
		55 型	1	
	裁剪机	1.5m×2m	2	部分非标规格产品加工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

产能核算：本项目年产塑料薄膜 12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与挤出吹膜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处理能力为 0.5t/h，年运行时间为 300h，2

台搅拌机按满负荷计算，可处理原材料 300 吨，可满足生产需求；挤出吹膜机共 5 台，单台平均生产能力为 0.3t/h，最多同时 2 台设备进行生产，年生产时间 300h，则挤出吹膜最大生产能力为 180t/a。因此，本项目生产能力可满足年产 120 吨塑料薄膜生产需要。

5. 原辅材料及能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年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E 颗粒	121.2	t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状，3mm~6mm
2	色母粒	0.1	t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状
资能源	水	108	m ³	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电	3 万	KW h/a	鸣皋镇供电管网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E 颗粒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 ³ 。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的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使用到聚乙烯以及少量的色母粒。所有原料均为外购，不涉及废弃塑料、再生塑料，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聚乙烯（PE）树脂》（GB/T 11115-2009））

6. 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鸣皋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a（0.36m³/d）。

（2）排水

本项目为雨污分流制，厂区地势西高东低，下雨期间雨水汇入厂区东侧 1 个 2m³ 雨水收集池后排除厂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产生量为 86.4m³/a（0.28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采用吸粪车运走肥田。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u> 8.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内挤出吹膜机搅拌混料及位于车间内西侧，两台挤出吹膜共用 1 台搅拌混料机。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仓库东侧。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布局紧凑，分区明确，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9.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工业包装用塑料薄膜，大部分产品为透明塑料制品，少部分为彩色，根据具体尺寸规格依据不同客户需求定制。 PE颗粒、色母粒 <pre> graph TD A[PE颗粒、色母粒] --> B[混料] B -.-> C[噪声、固废] B --> D[挤出吹膜] D -.-> E[废气、噪声] D --> F[裁剪] F --> G[检验] G --合格--> H[成品入库] </pr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搅拌：外购的 PE 颗粒、色母粒（色母根据客户要求添加，仅部分产品需要）人工破袋后投入拌料机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通过人工上料进入挤出吹膜机受料斗。因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所以本过程无上料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及搅拌噪声。 挤出吹膜：混合后的物料由人工上料进入挤出机，挤出吹膜机分为三部分，分别为主机（加热挤出）、辅机（吹膜）及收卷机（成品收卷）。吹膜机为电加

	热，加热到 150℃左右，物料在吹膜机的螺杆挤出机中被加热熔化，物料由螺旋输送杆输送进入机筒中，在旋转螺杆推动力的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从预热段开始逐渐向均化段运动，原料在均化段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融化后的物料经螺杆的旋转作用，将粘流体推入机头中，通过机头经模具挤压成型，从模头模口喷出，由吹膜机自带的空压机提供的风力将塑体吹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风冷后进入配套的压辊压成双层薄膜，制成塑料薄膜。<u>塑料薄膜经设备自带的收卷机收卷后即为企业塑料膜，根据产品具体尺寸使用裁剪机进行剪切。</u><u>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 检验、成品入库：产品塑料膜经检验（厚度、形状、颜色）合格后，经人工包装后送入仓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10.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10.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10.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10.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本项目租用伊川县中溪玉鑫塑料厂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及仓库、部分办公室进行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可知，伊川县中溪玉鑫塑料厂因市场原因已停产，厂房、仓库及办公室目前为空置状态。该厂主要生产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重金属等危险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情况。</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参考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_{3-8h}，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3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66μg/m ³	160μg/m ³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0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2021 年全市将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					

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严格落实上述重点任务的基础上，洛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更大的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多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千米 0.6-1 千伏干法交联环保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中溪村和马庄村（项目东北 850m 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8 日至 11 月 14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马庄村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 均	2.0mg/m ³	0.39~0.55	27.5	/	达标
中溪村				0.41~0.56	28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的要求：小时浓度限值 2.0mg/m³。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运肥田。经调查，距本次工程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最终汇入伊洛河，属于黄河水系。为反映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0 年均数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伊河龙门大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时间	COD (mg/L)	NH ₃ -N (mg/L)
2020.01	<u>19.83</u>	<u>0.404</u>
2020.02	<u>17.75</u>	<u>0.411</u>
2020.03	<u>18</u>	<u>0.277</u>
2020.04	<u>14</u>	<u>0.352</u>
2020.05	<u>17.75</u>	<u>0.436</u>
2020.06	<u>21.2</u>	<u>0.239</u>
2020.07	<u>16.78</u>	<u>0.162</u>
2020.08	<u>17.17</u>	<u>0.322</u>
2020.09	<u>16</u>	<u>0.228</u>
2020.10	<u>17.67</u>	<u>0.340</u>

	2020.11	16.33	0.183				
	2020.12	17.6	0.340				
	监测结果	14~21.2	0.162~0.4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0	1.0				
	洛环攻坚〔2020〕3号	20	0.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氨氮均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文考核目标要求，COD 除 6 月超标外，其余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的要求。为了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印发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严格落实文件要求，洛阳市的河流水质将有更大的改善。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 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 昼间噪声。”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10m 处的中溪村居民点，位于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外，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附近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无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未发现大型野生保护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中溪村居住区，详见下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功能
	X	Y					
环境空气	112.320753	34.339110	中溪村	南	11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适用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表 9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中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18t/a，从伊川县域内减排量中替代。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及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再推荐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u>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仅剩设备安装，建设期从开工到竣工约为 10 天，施工人员共需约 5 人。施工期主要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弃物等。</u> <u>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u>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u>本项目施工期约 10 天，施工人员 5 人，施工期间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污染物以 COD、BOD₅ 和 SS 为主，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进行收集预处理，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肥田。</u> 2.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u>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为点声源。由于施工阶段主要为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有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声源为 85~95dB(A)。</u> <u>评价要求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③要求施工时，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u> 3.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u>因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评价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①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渣土尽量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由市容管理部门统一外运；②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u> <u>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u>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源强 <u>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产污系数法对本项目的废气产生源强进行核算，源强计算说明及结果见下表。</u> <u>本项目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拟在车间内挤出区域进行二次密闭（车间内 2 台搅拌机南北挤出吹膜设备区域设置 2 个密闭吹膜间，采用 3 面及顶部硬质围挡，正面安装硬质推拉门，工作时吹膜间密闭），并在不影响正常吹膜工作的前提下，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挤出吹膜机风环尺寸约为 0.8m×0.8m，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罩口尺寸应比每边扩大 0.15m~0.2m，设计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1m×1m。顶吸式集气罩四面设置软帘，其中三面软帘延伸过挤出机机头位置，形成密闭围挡。剩余一面为工人作业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作业面与软帘底部在不影响工人作业的前提下，软帘底部与机头位置垂直距离为 0.4m。</u> <u>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控制点风速取 0.3m/s，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u> $Q = (10X^2 + F) \cdot V_x$ <u>式中：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 m；</u> <u>V_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m/s；</u> <u>F—集气罩口面积（控制面）。</u> <u>则挤出吹膜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808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安装 5 台挤出机，5 台挤出机不同时生产，最多 2 台同时进行生产，拟采用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最大生产负荷计算，则其配套风机风量应不小于 5616m³/h，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可满足处理需求。为保证处理效率，在每个集气罩顶部设置调风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风机配套变频风机以节约能源。</u>
--------------	--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环节	物料用量	年生产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防治措施
吹膜工序	PE 颗粒 121.2t/a	300h	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生系数，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按 0.35kg/t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24t/a	挤出区域进行二次密闭+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效率 90%）+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0%）+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8000 m ³ /h

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设施及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设施名称及处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9	0.1272	0.0382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0%）	可行	3.18	0.0254	0.007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 mg/m ³ ）
		无组织	/	0.0141	0.0042	车间密闭，集气罩加装软帘	可行	/	0.0141	0.0042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3 排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方式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 1 套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20%）+活性炭（处理效率 75%）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0%）处理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技术可行。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u>3.18</u>	<u>0.0254</u>	<u>0.0076</u>
		非甲烷总烃			<u>0.0076</u>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挤出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物	<u>挤出区域进行二次密闭,集气罩加装软帘,工作时车间密闭</u>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u>2.0</u>	<u>0.0042</u>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u>非甲烷总烃</u>	<u>0.0042</u>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u>1</u>	非甲烷总烃	<u>0.0118</u>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2.640923, 34.591645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现行政策要求,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有机废)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排放口)		<u>1次</u>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u>每半年监测 1次</u>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u>每半年监测 1次</u>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1.5 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 110m 处中溪村。

(3) 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生产时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估算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1.6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 (2014) 197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环保厅豫环文 (2015) 292 号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非甲烷总烃。

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0.0118 t/a。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及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1 生活用水及废水处理

(1) 生活用水产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a (0.36m³/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 (0.288m³/d)，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采用吸粪车运走肥田，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故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6.4m³/a，每天产生量为 0.288m³。本项目化粪池位于厂区东侧，1 座（容积为 5m³），每天污水产生量远小于化粪池容积。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 24h，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2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农户拉走肥田，无需核定总量。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高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为 75~85dB(A)，设备具体声级值见下表。

表 4-9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治理措施	治理后
1	搅拌机	2	85	基础减振 + 厂房隔声 + 距离衰减	60
2	挤出吹膜机	5	75		55
3	空压机	1	85		65
4	风机	1	85		65

各高噪声设备均设置有减振基础，并置于车间内，本次评价要求应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项目车间分布集中，本次评价将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噪声进行叠加，以所有车间所在面源中心点为污染源中心点向厂界做衰减计算。

3.2 噪声预测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衰减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1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 (A)]；

$L_{A(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 (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2）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eq\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经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噪声叠加值 71.5dB (A)，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厂区平面布置，对项目运营期厂界（西、南、北厂界为共用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相对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厂界噪声叠加值
东厂界	45	39.7	/	39.7

由上表可知, 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 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废

(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搅拌上料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包装废料, 产生量为 1t/a, 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类别代码为 292-001-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②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 产生量为 1.2t/a, 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类别代码为 292-002-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年产生量 0.9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类别代码为 292-003-99 (其他废物)。

(2) 固废暂存区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东北侧建设 1 个 10m² 固体废物暂存区域, 主要存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场地内分区存放。废包装材料每周清理一次, 不合格品为

每月清理一次。按照最大存储负荷计，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占地面积约为 8m^2 ，小于总面积 10m^2 ，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可满足固废临时贮存能力要求。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及废灯管。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以下针对危险废物属性判别、生产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及贮存场所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属性判别、产生量核算及采取措施

①废活性炭：结合本项目污染物分析可知，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78t/a ，经光氧去除 20% 后，去除后有机废气量为 $0.0378 \times 0.8 = 0.03024\text{t/a}$ ，约等于 0.0303 t/a 。该部分剩余废气（ 0.0303t/a ）在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二次处理（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75%），则经过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303 \times 0.75 = 0.0227\text{ t/a}$ ；又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 P510 页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_e = 0.24\text{kg/kg}$ 活性炭（约为 1:4），则所需活性炭为 $0.0227 \times 4 = 0.0908\text{t/a}$ 。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约为 0.1t ，结合本项目情况，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半年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227t/a 。经查阅《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将其收集到危险废物收集桶后，采用保鲜膜密封，并加盖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灯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装置采用高能紫外灯管，使用过程中定期需更换 UV 灯管。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有 20 根灯管，紫外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800~1000 小时，则项目 UV 灯管按每年更换 2 次计算，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20 根/a。每根重量约为 0.1kg ，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27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汞废物	毒性	

由上表可知，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分类收集在不同的危废收集桶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走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及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总量为 0.2229t/a，危废暂存间设置为 6m²，位于厂区内仓库东侧。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2 个危废收集桶分别收集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收集桶的贮存量为 0.005t，废活性炭的收集桶贮存量为 0.3t，均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能力要求。

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固态，密封储存后不易逸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厂区距离河流较远，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考虑地下水的影响，另外厂区距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较远，在做好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上述危废产排分析及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毒性和易燃物质，所采用的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仓库东侧	6m ²	采用 1 个收集桶（带盖）	0.3t	12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采用 1 个收集桶（带盖）	0.005t	

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防渗漏、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在仓库东侧，需采用不同的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

标签，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5)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7) 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8) 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如下：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污染物均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需考虑大气沉降源。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废水不直接排放，不涉及地表漫流。

(3)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态，于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暂存桶内储存，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在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导致土壤、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 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定期对厂区化粪池进行检查；定期维护各设备，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2) 过程防控

危废暂存间底部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情况的产生。

6. 环保投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0.75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21.5%，主要用于环境问题的治理建设。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	集气罩+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8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挤出区域进行二次密闭（车间内 2 台搅拌机南北挤出吹膜设备区域设置 2 个密闭吹膜间，采用 3 面及顶部硬质围挡，正面安装硬质推拉门，工作时吹膜间密闭）	2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5m ³ 化粪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2
固废	一般固废	1 个 10m ² 固废暂存区	0.05
	危险废物	1 个 6m ² 危废暂存间	0.50
合计		/	10.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厂界处、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u>车间内挤出区域进行二次密闭(车间内2台搅拌机南北挤出吹膜设备区域设置2个密闭吹膜间,采用3面及顶部硬质围挡,正面安装硬质推拉门,工作时吹膜间密闭)</u>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个5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u>雨水排放口</u>	<u>SS</u>	<u>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收集池后排出厂区</u>	/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角,占地面积10m²;</u> <u>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与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6m²,位于厂区内仓库东侧;</u> <u>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若干。</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进行地面硬化,集中收集暂存;化粪池、危险暂存间各构筑物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检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2)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			

	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3)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u>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进行企业管理：</u> <u>一、原料、能源类型：</u> <u>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u> <u>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u> <u>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u> <u>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u> <u>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u> <u>4.符合市级规划。</u> <u>二、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u> <u>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u> <u>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u> <u>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u> <u>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u> <u>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u> <u>三、无组织管控：</u> <u>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 <u>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u> <u>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u> <u>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u> <u>四、排放限值：</u> <u>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u> <u>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80%；去除率确实</u>
--	---

	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3； 五、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六、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七、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八、运输监管：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备注：【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鸣皋镇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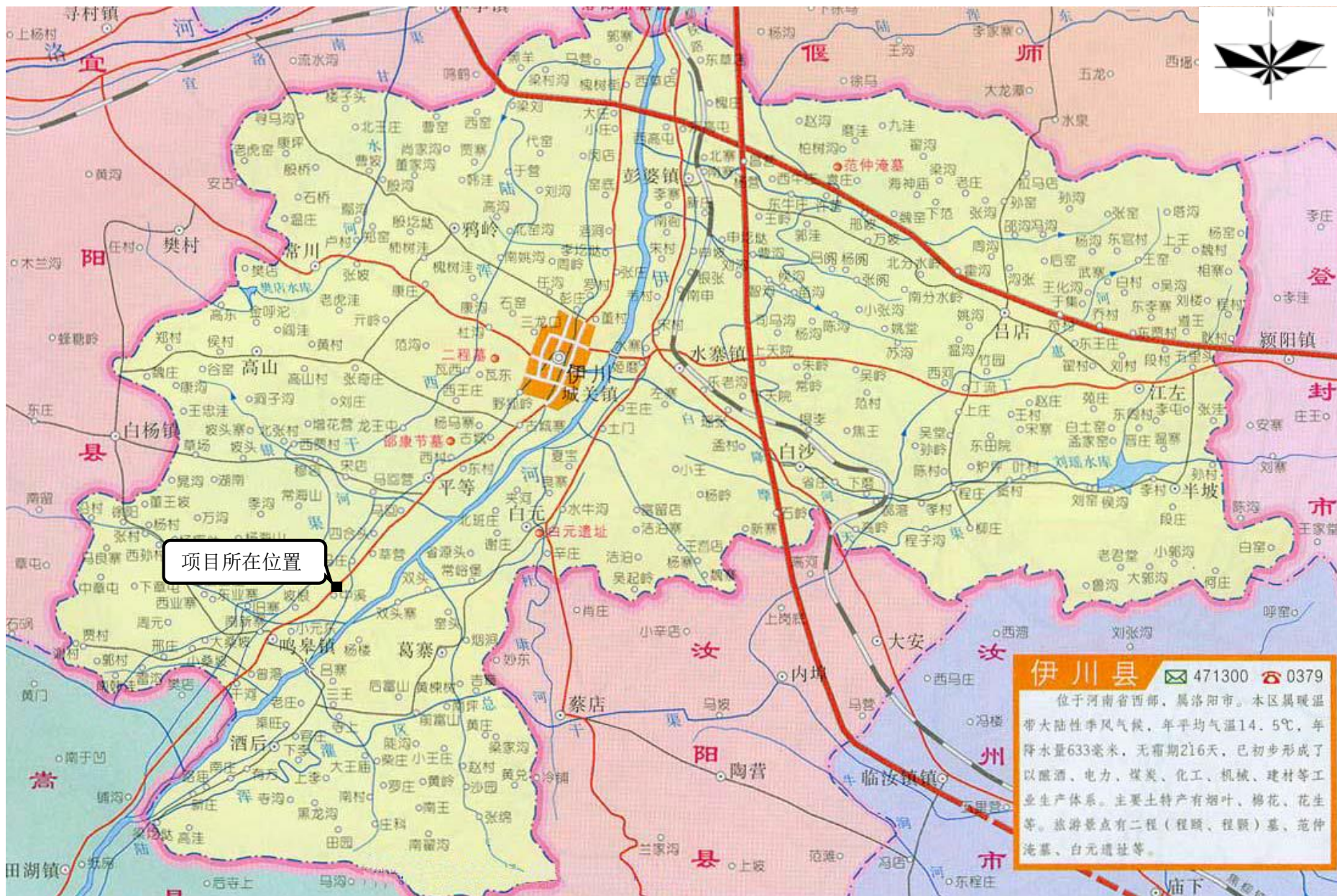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外部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条件较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防污减污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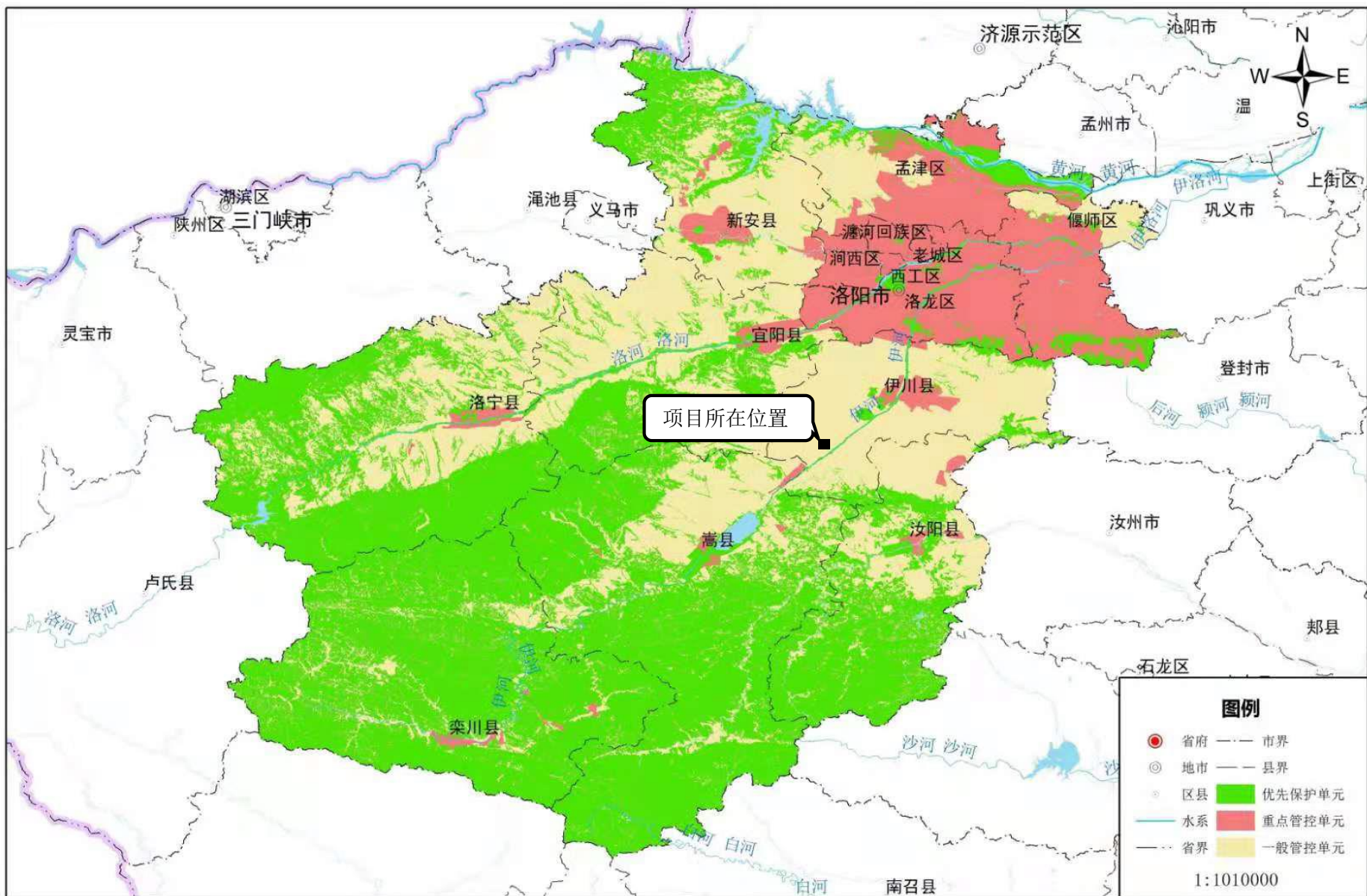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8		0.0118	+0.0118
废水	COD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1	+1
	不合格品				1.2		1.2	+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227		0.2227	+0.2227
	废 UV 灯管				0.002		0.002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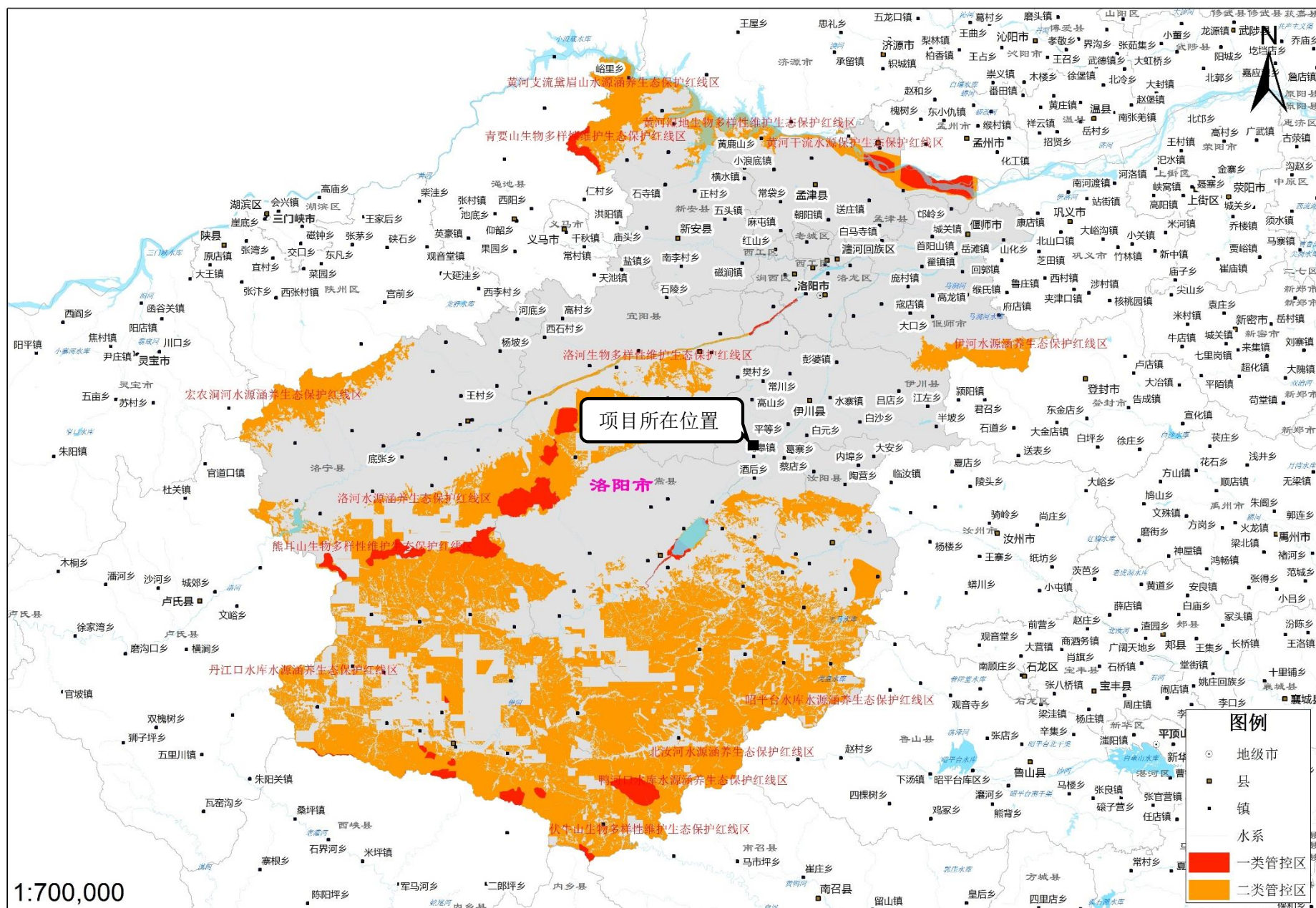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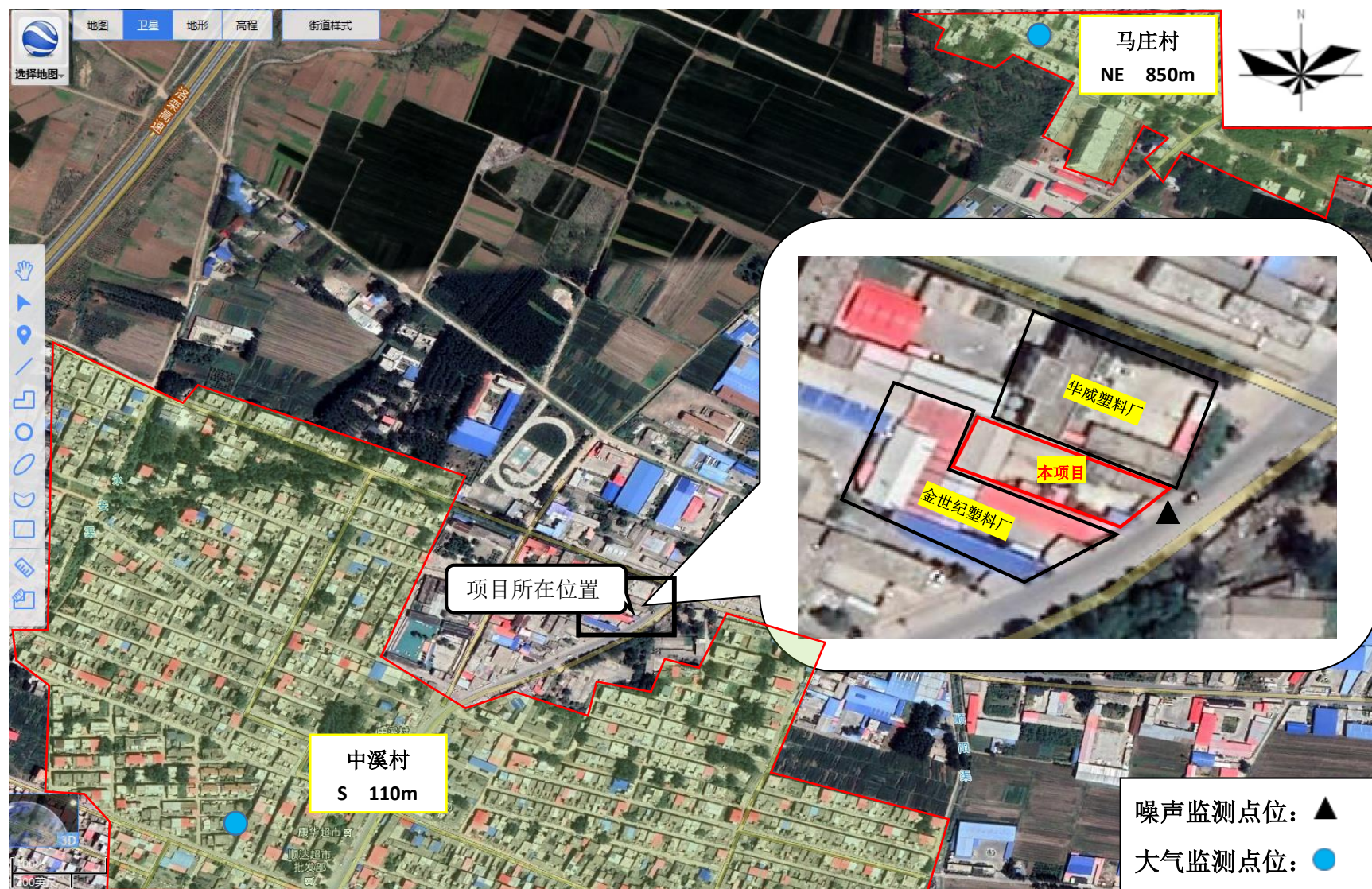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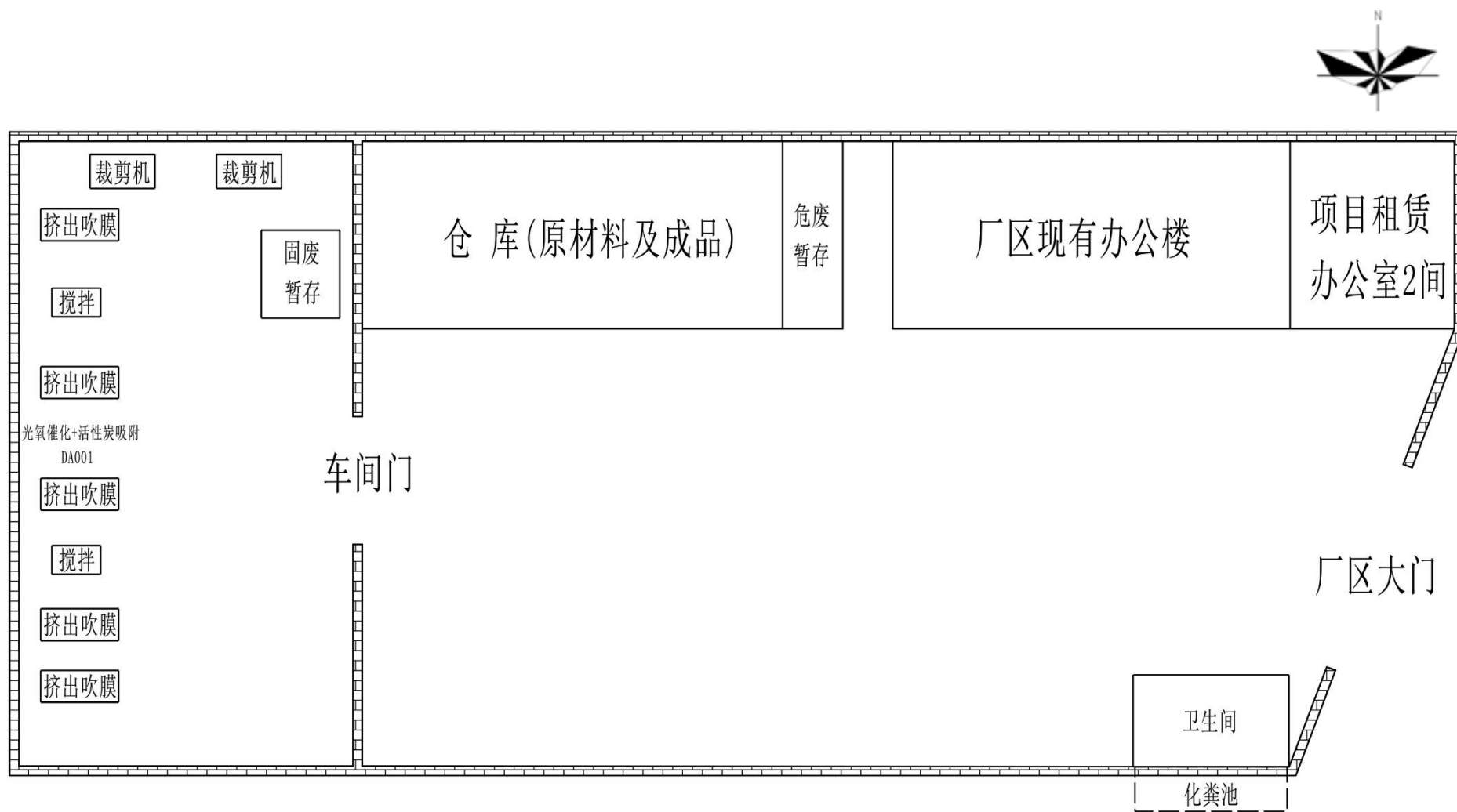
附图 2-1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2-2 洛阳市生态红线分类管控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现状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生产车间



车间内部



仓库



厂区大门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公司在接受委托书之后积极开展工作，按时完成。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

2021年05月31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5-410329-04-01-269746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120吨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

证照代码: 92410329MA9GUNL169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区750平方米,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工艺流程: 外购(聚乙烯树脂)——挤出吹膜——收卷——成品, 主要设备: 挤出机、吹膜机等, 设计年产120吨塑料薄膜(厚度大于0.03毫米),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05月31日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伊川县中溪玉鑫塑料厂

乙方:沈登浩.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位于 伊川县中溪村,经协商年租赁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每年 5 月 1 日前交清次年租金。

租赁期限: 2021 年 4 月 15 日 - 2031 年 5 月 15 日,到期后续,但租金另行协商,甲、乙双方满意为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高漫伟

盖章:



乙方(签字):沈登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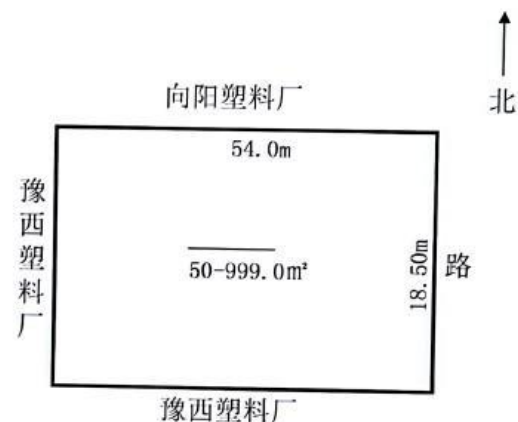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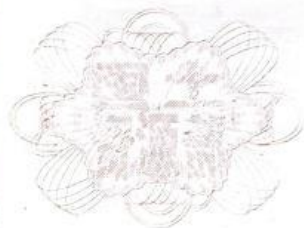
盖章:

2021 年 4 月 26 日

伊鸣中 集用

土地使用权人	伊川县中溪玉鑫塑料厂		
土地所有权人	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座 落	中溪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企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4 规划证明

证 明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该宗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鸣皋镇总体规划和鸣皋镇中溪高分子塑料产业园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实施（此证明仅限于办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9GUNL169

(副本) 1-1

名称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经营者 沈登浩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鹏程路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7 月 07 日伊川县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细化产品方案及用途，核实用地面积；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核实生产规模；完善生产工艺流程。
- 2、补充完善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 3、补充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并细化VOCs收集及处理措施，补充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核实最大风量；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相关附图、附件，补充“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组长：张校申

组员：黄玲 耿丽梅

2021年07月07日

伊川县中溪浩泽塑料厂年产 12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校申
黄 玲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黄玲
耿丽梅	洛阳市环保研究所（退休）	高 工	耿丽梅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验收主要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废气	挤出废气	5 个集气罩+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挤出区域车间内二次密闭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5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厂区雨水	1 个 2m ³ 雨水收集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1 个 10m ² 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1 个 6m ² 危废暂存间, 仓库东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